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为在押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服务履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看守所(新址)

3、采购要求

3.1 总体要求

所属医疗机构须为具有相应医疗资格的正规医院，具有相应抢救急救、身体体检、提供医疗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相关医生能紧急出诊，满足特殊情况下最快来看看守所紧急抢救。能够处理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等情况的急救。保证能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抢救目的，须综合考虑与监所距离、交通情况、交通工具的选择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交通管制等政策的影响，以满足紧急情况下，在押人员及时送医要求和及时来看所紧急抢救的需要。

3.2 项目所需医护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一名医务室主任和一名护士长，对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所（看守所、拘留所、执法办案中心）至少配备 14 名医生（包括医务室主任），且副主任医师不得少于 1 名，至少配备 14 名护士（包括护士长），4 名医技人员；医护岗位（看守所、拘留所、执法办案中心、体检中心）需 24 小时有人值守。

- (1) 看守所医疗岗位需要有 7 名医生（含主任）、8 名护士（含护士长）进行轮流值班；
- (2) 拘留所医疗岗位需要 2 名医生、3 名护士轮流值班；
- (3) 体检中心岗位需要 3 名医生、3 名护士、4 名医技人员轮流值班；
- (4) 执法办案中心需要 2 名医生轮流值班；

项目所需医生护士检测人员有医疗管理经验，和体检经验。医生护士检测人员能够适应长期封闭的勤务模式，且考虑通勤原因，外省市医务人员可能长期不能回家。

3.3 工作要求

医务人员的工作内容除了常规的体检、巡诊、一般医疗诊治，突发疾病紧急处置、医护等常规工作外，结合疫情及监所卫生情况，还需要医务人员

进行日常监区内消毒，人员环境采样医疗废水处理等工作。

承担医疗部以下工作：

- (1) 治疗、护理、药房、检验、超声、放射、值班等；
- (2) 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及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五项体检、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在押人员出入所体表检查、在押人员入所半年体检等医疗工作；
- (3) 严格按照《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和市公安局关于收押工作规定出具收押意见。对于有明显外伤的应及时做好相关图片采集工作；对于不符合收押情形，经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拒收或缓收建议，招标人明确答复“因办案需要必须收押”的，投标人须办理收押手续，并积极采取治疗和管理措施。
- (4) 在招标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负责监区内巡诊、发药工作；如遇紧急情况要立即向民警通报，绝不允许私自进入筒道及监室。
- (5)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急诊、抢救、转运工作；应做到诊断准确、治疗对症，确保及时有效规范。
- (6) 负责对监区内防疫、消毒、防疫宣传和医疗讲座工作。
- (7) 遇有传染病流行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全体医务人员应保证服从值班领导的现场指挥和要求。
- (8) 对较重（非危重）病人就地观察治疗。如病人病情变化须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建议，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招标人决定。
- (9) 24 小时对被监管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并负责各种疾病的治疗、急诊、急救工作。定期选派院内专家组到监所内进行会诊。
- (10)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看守所为就医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病历档案，由投标人长期留存备查。
- (11) 负责患严重疾病被监管人员及特殊被监管人员交付执行过程中的医疗抢救工作。
- (12) 负责被监管人员健康信息采集录入和监区医疗工作报表的报送工作。
- (13)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对需要通过上级或专科医院会诊的被监管人员，由投标人负责聘请有关医院医生会诊。
- (14) 按照市局监管总队的要求，负责对所内就医、出所就医、在押病犯、重点病犯管理电子台账的录入工作，做到及时准确，符合规定。
- (15) 投标人全面负责被监管人员体检、化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投标人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理和

一切损失。

(16) 投标人应协助监所对因病死亡、伤残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提供诊疗过程的原始记录、医嘱等材料，并负责医学解释。

(17) 投标人应积极完成顺义分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医疗相关工作，如出所就医、押解跟随等。

3.4 基本设备要求

医疗设备的需求：

投标人在监区医疗部至少配备：电子体温枪 10 个，血压计 10 个，病历车 4 台，喉镜 2 台，急救箱 2 台，摆药台 1 个，全自动血生化检测仪 1 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心电图机 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移动 DR1 台，除颤仪 2 台，吸痰机 1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B 超机 1 台，十二导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 台，氧气筒 3 个、紫外线灯车 3 辆，轮椅车 1 辆，治疗车 2 辆，救护车 1 辆，平车 3 辆，心电图机用车 2 个等相应医疗设备。医疗设备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医疗设备的日常维修、升级保养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遵守监所相关保密要求，不能失密泄密。

3.5 医疗耗材的需求：全部医用耗材均能及时提供，且均需院方提供。

3.6 常备药品及急救药品满足项目需求。

4.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投标人派驻人员的所有医事服务行为，均应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四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病历书写基本

规范》（卫生部卫医政发〔2010〕11 号）、《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临床化学检验血液标本的采集与处理（WS/T 225—

2002）、临床血液检验常用项目分析质量标准（代替 WS/T 406—2012）、尿

液

标本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检验操作指南（代替 WS/T 489—2016）、无室间质量评

价时的临床检验质量评价（代替 WS/T 415—2013）、临床化学检验常用项目分

析质量标准（代替 WS/T 403—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

者其他标准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标准、法律法规、政策调

整，按最新版本执行）及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卫健部门的最新要求。

5. 管理实施要求

- 5.1 投标人需拟派一名医务室主任和一名护士长，加强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保障工作，对投标人拟派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5.2 投标人拟派的医疗小组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 5.3 医疗质量管理由采购人负责，如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 5.4 投标人拟派的医疗小组人员能力不能胜任工作、影响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 5.5 投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医疗小组成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
- 5.6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药品管理及供给方案、急诊救治方案、急救救治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